

证券代码：002968

证券简称：新大正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29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请独立董事及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，于2023年8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、人员和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详细解答。鉴于回复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8月22日前就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15日